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并于2025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行使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新增的 H 股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新增发行不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即2025年6月13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含库存股)的10%(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并就有关配售事项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同意本次H股配售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外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

2、发行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70,000,000股。实际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由公司与配售代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而确定但不超过公司尚余的一般性授权。

4、发行价格: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H股配售将由公司与配售代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国际惯例,遵照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依据当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根据簿记结果进行定价。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符合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独立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合格投资者(法律限制者除外)均可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H股配售发行的H股股份。

6、发行方式:本次H股配售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一般性授权向合格投资者新发行H股股份,由公司与配售代理根据市场情况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进行发行及完成(包括一次或多次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H股配售所得净募集资金将用于加强国际及跨境物流能力、研发先进技术及数字化解决方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一般企业用途。

8、上市地点:公司本次H股配售发行的H股新股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二)同意本次H股配售的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何捷先生(何捷先生亦可转授权),有权全权处理及酌情决定本次H股配售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H股配售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申请将本次H股配售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

2、必要且适当地起草、修改、审议批准并签署与本次H股配售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协议及其修订与补充)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备案文件、发行H股的正式上市申请(C1表格)、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公告及交易完成公告)、翌日披露报表、相关披露豁免、发行指示及其它相关文件,并批准对有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修改和补充。

3、根据本次H股配售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H股配售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H股配售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4、委任法律顾问、配售代理、结算代理等中介机构,以进行本次H股配售,及协商确定其委聘条件。

5、批准就本次H股配售事宜,向各成功的申请人分配及发行H股股份。

6、安排公司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事宜。

7、授权及指示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即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将该批新增H股股东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若适宜)的姓名及有关具体资料,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并整理股东名册,即与配售表格内注明的股票交付日相同的日期,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并把相关发行股份按发行对象的要求(若适宜)发行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并存放于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营运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

8、履行及(无论是否需要使用公司的公章)签署就本次会议所讨论及批准的事宜而言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事宜、契据、文件及其它事宜,并可把本项所述权力授予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书,代表公司处理和执行与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有关的,一切必要或可取的行为及事项。

9、本次H股配售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适当所需的修改,以反映由于本次发行而致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变动。

10、本次H股配售完成后,签署相关文件并授权具体经办人员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及采取其他所需的行动。

11、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办理与本次H股配售相关的事务。

(三)同意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个月。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以及子公司拟发行29.5亿港元可转换为公司H股的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公司H股的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分别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公司拟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公司H股的港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并为全资境外子公司的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

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本次发行可转债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并就有关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依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同意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

1、发行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3 Limited(以下简称"SFHI 202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主体。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港币29.5亿元(含本数)的可转换为公司H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担保方式

由公司为SFHI 2023 本次发行可转债券提供担保。

4、发行价格:债券本金的100%。

5、到期日:2026年7月8日

6、发行利率:债券是零息债券,不计利息。

7、形式和名称

债券以记名形式发行,每张面值为港币200万元,超过部分为港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债券一经发行,将以总额凭证的形式持有,该凭证以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共同托管机构的名义登记,并存放在该机构。

8、转换权利:在遵守相关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每个债券持有人有权将任何债券转换为公司的H股新股。且该等转换的H股新股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转换的H股新股股份数量将通过将待转换债券的本金除以转换日生效的转换价格来确定。

9、转换周期:在遵守相关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每位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发行日起第41日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含该日)行使与任何债券相关的转换权,直至到期日前10个工作日的营业时间结束止期间(含该日)。若发行人于到期日前要求赎回该债券,则转换权的行使期限则至不超过赎回日期前10个工作日的营业时间结束止。

10、到期赎回:除非之前已被赎回、转换或购回并注销,否则发行人将以到期日的本金金额的100.5%赎回债券。

11、发行人选择的赎回:如果在任何时候未偿付债券的总本金金额低于最初发行的总本金金额的10%,发行人可向债券持有人、信托人和主要代理人发出不少于30天且不超过60天的通知(该通知不可撤销),以提前赎回所有(而非部分)债券。

12、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所得款项用于加强国际及跨境物流能力、研发先进技术及数字化解决方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一般企业用途。

(二)同意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授权事项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何捷先生(何捷先生亦可转授权)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申请将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发行的债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

2、必要且适当地起草、修改、审议批准并签署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信托契据、担保契据、代理协议、总额凭证及其修订与补充)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备案文件、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公告及交易完成公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翌日披露报表、相关披露豁免、发行指示及其它相关文件,并批准对有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修改和补充。

3、根据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发行利率、转股价格、转股期、赎回、募集资金用途及与发行方案实施相关的其他事项。

4、酌情全权决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时间。

5、委任法律顾问、配售代理、承销商、结算代理等中介机构,以进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及协商确定其委聘条件。

6、安排公司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事宜。

7、履行及(无论是否需要使用公司的公章)签署就本次会议所讨论及批准的事宜而言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事宜、契据、文件及其它事宜,并可把本项所述权力授予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书,代表公司处理和执行与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有关的,一切必要或可取的行为及事项。

8、本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适当所需的修改,以反映由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而致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变动。

9、本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或/及相应转股完成后,签署相关文件并授权具体经办人员向公司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涉及)及采取其他所需的行动,并申请将相应转股的股份(如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

10、授权及指示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即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将持有转换的H股新股股份股东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若适宜)的姓名及有关具体资料,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并整理股东名册,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并把相关转换的H股新股股份按发行对象的要求(若适宜)存放于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营运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

11、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事务。

(三)同意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前述授权事项中需要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的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他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将在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该等担保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届时将根据适用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以及子公司拟发行29.5亿港元可转换为公司H股的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59.8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50.08%,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2.5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6月,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南山地产为全资公司武汉山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山峻")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6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8日《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近日,武汉山峻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将项目融资贷款余额15,000万元延期,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武汉山峻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股东大会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58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4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武汉山峻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2025年5月31日,武汉山峻的资产负债率为66.51%(未经审计)。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下属控股公司	≥70%	40.00	40.00	0.00	40.00
		<70%	18.00	18.00	1.50	16.50
合计			58.00	58.00	1.50	56.50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武汉山峻提供担保9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武汉山峻提供担保4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山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7月06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区中法生态城汉阳大街特6号

法定代表人:秦黎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武汉盘龙南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3,475.02万元,负债总额为88,522.51万元,净资产为44,952.51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2,301.74万元,净利润为-9,096.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5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2,701.98万元,负债总额为88,253.84万元,净资产为44,448.14万元。2025年1-5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16.55万元,净利润为-504.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武汉山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2.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318.31亿元(含本次担保),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59.80%(其中,对外担保总额项下实际存续的融资金额为91.87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公司或子公司对参资公司发生的担保,主要系基于宝湾物流、地产及产城项目等的经营及开发需求发生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68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2.59%(其中,担保金额项下实际存续的融资金额为16.45亿元)。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5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2%。本次杨敏先生质押55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10%。本次质押后,杨敏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35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90%,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

● 杨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阿永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6%。本次质押股份占两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20%,占公司总股本的3.06%。本次质押后,杨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阿永先生合计质押股份3155.7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1.21%,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

公司于 2025年6月2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杨敏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注1)	质权人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杨敏	否	551	否	否	2025年6月25日	2028年6月2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13.10%	3.06%	个人资金需求

注1: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杨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注1)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注1)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杨敏	42,054,012	23.32%	18,000,000	23,510,000	55.90%	13.04%	0	0	0	0
杨阿永	34,522,488	19.14%	8,047,000	8,047,000	23.31%	4.46%	0	0	0	0
合计	76,576,500	42.46%	26,047,000	31,557,000	41.21%(注2)	17.50%	0	0	0	0

注:1、含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转增的股本权益。

2、本数据为两人合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进展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29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17,632,80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2,370,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37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398136),过户价格为7.4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7%。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次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8,70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本次股份质押后,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8,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3.38%,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3,67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本次股份质押后,沈新芳先生和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88,1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7.59%,占公司总股本的37.94%。

一、股份质押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沈晓宇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宁波南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00	5.16	偿还债务
合计	/	12,000,000	/	/	/	/	/	31.00	5.16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沈新芳	74,970,000	32.25	59,797,500	59,797,500	79.76	25.73	-	-	-	5,401,521
沈晓宇	38,704,602	16.65	16,400,000	28,400,000	73.38	12.22	-	-	-	5,401,520
合计	113,674,602	48.90	76,197,500	88,197,500	77.59	37.94	-	-	-	10,803,041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2%,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2%,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解质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持有的公司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拆分为四批次,每批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2%),同时于2025年7月30日10时至2025年7月31日10时(延时除外)被司法拍卖。拟被司法拍卖的全部股份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被司法拍卖的全部股份处于轮候冻结状态。

● 本次司法拍卖将分批次同时上拍,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于前期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发来的《通知书》(〔2024〕粤0304执33478号),福田法院将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共计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京东网拍平台")的公开信息获悉,福田法院将于2025年7月30日10时至2025年7月31日10时(延时除外),对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共计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

上述被司法拍卖股票的将被拆分为四批次上拍,每批次50,000,000股,各批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2%。每笔展示价格为2.86元(2025年6月25日收盘价)乘以50,000,000股乘以80%。起拍价为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50,000,000股)乘以80%;保证金为20,000,000元;增价幅度为500,000元及其倍数。

当前京东网拍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将在开拍前一日进行调整;如当日因其他因素未能更改成功,则以展示价格举行拍卖,但最终的成交价计算方式为:成交价=起拍价+(拍卖结束时的价格-展示价格)。

拍卖方式为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竞买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具体竞买须知请详见京东网拍平台(https://paimai.jd.com/308821002)。

三、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合计持有公司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0%。本次司法拍卖将分批次同时上拍,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及因债务违约涉及的诉讼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唯之能源自身无债务违约情况;唯之能源因对外提供担保导致的债务违约涉及诉讼共7起,担保债务违约本金合计约58.03亿元。

(四)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最终成交结果以京东网拍平台生成的《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9969193XF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9,333,334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真空器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